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70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〈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〉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0784-04-01-175901）。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：

（一）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：新建 DN300-DN1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16.6km，雨污分流改造区域约 27 公顷。

（二）中心渠、鹤山大道东西渠、国泰渠、文明路渠等清污分流工程：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 31.4km，雨污分流改造区域约 42 公顷。

（三）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：包括管道封堵、抽水、清淤及 CCTV 检测，实施排水管线“洗井、洗管”总长约 330km，排水管道修复点位约 1000 点，排水单元划分及接驳点调查单元总数约 2500 个。

（四）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：升级改造现状老旧排水设施，包括泵站 14 座、闸门 5 处、二污泵站前池改造、老旧设施更换及自动化改造、老旧排水管网更换等。

（五）鹤山市雨水资源利用工程：对鹤山公园人工湖面积约 12.4 公顷进行充氧回流，新建人工湿地 10000 平方米。

（六）鹤山市第二污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：对北湖面积约 4.7 公顷进行充氧回流；新建人工湿地 2000 平方米及补水管道。

（七）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：将杰州污水厂现状处理水量 $8000\text{m}^3/\text{d}$ 提标扩建至 $20000\text{m}^3/\text{d}$ 。

（八）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改造工程：新建 2.5 万立方米调蓄池。

（九）大岗片区污水治理工程（一期）：新建 DN300 污水管总长约 5km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94401.94 万元不变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72192.71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 15216.49 万元不变，预备费由 6992.74 万元调整为 1992.74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500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拟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。

四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1〕137号、鹤发改资〔2023〕17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5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